

唐五代人物 傳記資料綜合索引

傅璇琮 張忱石 許逸民 編撰

中 華 書 局

唐五代人物 傳記資料綜合索引

傅璇琮 張忱石 許逸民 編撰

中 華 書 局

1982 年 · 北京

**唐五代人物
傳記資料綜合索引**

傅璇琮 張忱石 許逸民 編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³/₁₆·47¹/₄印張·1,333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7,500冊

統一書號: 17018·99 定價: 6.30元

前言

若干年來，我在工作之餘，一直以唐代文學為主要研究課題。我想先從材料積累着手，對唐代有關的文獻資料，作一些初步的系統的整理，編寫出一部較為信實可靠的唐代作家的傳記，再進而作綜合的深入一步的研究。近年來除發表一些單篇論文外，一九八〇年四月出版了《唐代詩人叢考》一書，對唐初至肅、代時期的一些詩人事迹，作了考索，糾正了歷史記載中的某些錯誤，補充了前人未曾涉及到的若干史實。德宗以後，也就是中唐和晚唐時期，我也已經作了一些材料準備。中晚唐的文學，是在較前期更為複雜的社會鬥爭中發展的，研究這一時期的文學，或許會比研究初唐和盛唐更能引人入勝。但另一方面，它也要求有更為廣博的歷史知識，更為充實的資料基礎。作家是社會的人，文學作品是社會生活的反映，脫離具體的社會歷史的研究，不了解作家與當時社會生活的聯繫，不清楚作家當時的各種人事關係，要確切理解作品的內容，它的思想傾向，它在整個文學發展中的地位與影響，是不可能的。在這點上說來，中晚唐文學的研究，又要比初盛唐困難得多。

我在研究初盛唐詩人時，已經感到自己歷史知識的貧乏。這一缺陷對文學史工作者來說，可能一時會感覺不到，但如果我們作稍為深入的發掘，定會覺得，它必將越來越影響研究工作的開展，——如果他並不是淺嘗輒止的話。現在要進行中晚唐文學的研究，必須着重彌補這一缺陷。我在閱讀唐代文獻資料時，對陳寅恪、岑仲勉這兩位唐史研究專家治學的精博，實感駭異。這一點，我在《唐代詩人叢考》的前言中曾有過表示。要達到他們對唐代史事熟悉的程度，是非常不容易的，對於他們來說，他們的這幾部著作是多年潛心研究的結果。以我這樣的一個業餘研究者來說，無論時間、精力等條件，都是不允許完全按照他們的研究程序走的。這就使我想到，必須盡最大的可能來掌握有關的工具書，首先應該是有關歷史人物傳記資料的工具書。

前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曾編印了幾本人物傳記的綜合引得，這就是《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遼金元三十種傳記綜合引得》、《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那是幾十年以前的事了，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當時並未編唐五代的傳記引得。中華書局於前些年出版的《全唐詩》、《唐詩紀事》以及《唐才子傳》等，書後附有人名索引，頗便於檢尋。岑仲勉先生的《唐人行第錄》重印時，書前有姓氏筆劃目錄，也可起到索引的作用。其他似乎就沒有什麼可查的索引工具書了。有些很有用的資料書，如勞

格的《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徐松的《登科記考》，以及《元和姓纂》（包括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由於沒有索引，就很難在短時間內查獲到所需要的資料。如果我們再想利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夸大地說，就更無異於大海撈針，——我自己就有這樣體會，爲了覆核《新表》的材料，只有逐頁用手指一行一行地尋檢，這種純粹手工業方式的操作，在電子計算器充分發展和應用的今天，是如何的不相適應啊！

爲了工作的方便，我曾自己動手，編了一些人名索引，如對《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登科記考》等，都分別編過索引。由於這些純粹是爲自己使用而編的，也就缺乏統一的體例，查檢不便，而且這樣零散的索引，對於想要研究一代的文學和歷史，顯然也是極其不夠的。於是，就想填補前引得編纂處的空白，編製一部整個唐五代的人物傳記資料的綜合索引。這樣，我便邀約張忱石、許逸民二同志合作，共同進行這部書的編製工作。

有些人可能一聽到編工具書，便會習慣地流露出一不屑一顧的神情，他們覺得，搞學問，應該就是寫文章，寫專著；不要說自己編工具書，即使去查一查工具書，也會褻瀆研究學問這一門行當似的。這實在是一種傳統的偏見。時至今日，各門學科的發展已非過去單純的記誦之學所能適應。現在，人類知識的門類日益繁多，學科的分工越來越細，這就要求在較短的時間內掌握和利用較多的和有用的知識資料，——工具書就是這樣應運而生的。不管有些人如何對此加以輕視，它是客觀發展要求的產物，而且我們相信，它必定會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而存在和發展。

當然，查檢工具書並不能代替研究，有些人僅僅依靠幾本工具書，拼湊一些零碎的材料，就寫成文章，這是不足爲訓的。但無論如何，工具書給研究者提供查獲資料的方便，提高研究工作的效率，這是明白無疑的。如果一個人明明放着《十三經索引》不去查，爲了查檢《禮記》的一句話，非得從頭去讀一遍《禮記》，對這種“不憚煩”的精神，能說什麼好呢？再進一步說，編製工具書，也不單純是技術的工作，而是需要一定的研究基礎，在工作進行過程中也必需與學術研究緊密相結合。我們的一些前輩學者，常常是自己動手編製工具書的，如陳垣先生，是人們熟知的有深厚基礎和精湛修養的史學家，他撰寫過多種著作，也編過好幾部工具書，早年如《中西回史日曆》和《二十史朔閏表》，以後又編《釋氏疑年錄》。他編《釋氏疑年錄》一書，引書幾百種，費了多年時間，對自晉至清初二千八百名僧人的生卒年作了記載，提供了所據的材料線索，這本身不就是一部高水平的學術著作嗎？

張忱石和許逸民同志都有較豐富的編纂索引的經驗。張忱石同志編有《晉書人名索引》，與吳樹平同志合編有《二十四史紀傳人名索引》，均已由中華書局出版，他的《南朝五史人名索引》接近完工。許逸民同志編有《初學記索引》，已經出版。他們二人，一是治魏晉南北朝史的，一是治魏晉南北朝文學的，張忱石同志寫的《阿大中郎考》等文章，有助於《世說新語》詞語的詮解，許逸民同志校點的《庾子山集》即將出版，他近年來寫過幾篇關於庾信詩文集的文章，說明他在這方面工夫的扎實。他們都有興趣把研究的時限延續至唐五代，與我一起編這部唐五代人物的傳記索引。我們共同商訂體例，確定書單，分工合作，取

長補短，終於完成了這部百萬字的索引稿。我們在工作進行了一定階段以後，還就索引工作中碰到的問題，分別寫了一些論文，計有：《談全唐文的修訂》（傅璇琮、張忱石、許逸民，《文學遺產》第一期），《讀全唐詩小札》（張忱石、許逸民，《文史》第十一輯），《宋元方志舉正》（署名忱民，《文史》第十一輯）。《兩唐書校勘拾遺》（傅璇琮、張忱石、許逸民，《文史》第十二輯），這說明，索引工作與學術研究是完全可以結合的，也可以說是能够互相促進的。我們的工作也說明，在研究工作中，適當採用集體合作的方式，確實能提高效率，提高質量；這部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索引，如果由我們三人中任何一人來獨立進行，就難免要曠日持久，說不定還會半途而廢。

二

編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索引，比起編宋以後各朝的索引，有兩個較大的困難。第一，它除了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等幾部正史外，不象宋、元、明、清那樣有其他較詳實記載的史籍材料。要編唐五代的傳記索引，勢必打破舊的一些框框，把範圍擴大到某些帶有傳記性質的文獻資料。前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所以只編宋、遼金元、明、清部分，而未編唐五代，很可能考慮到資料搜集不易這一因素。第二，正因為資料搜集不易，因此區分同姓名人物就特別困難。編一代歷史人物的索引，一定會碰到不少同姓名的人物，較具一定水平的索引，遇見這種情況，決不能不加區分，照書即錄。由於唐五代文獻資料較為零散，這種區分工作的難度就比較大，但卻必須做得十分細心，既要吸收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還要由編者自己去進行獨立的考證研究。

考慮到以上這兩種情況，我們決定把資料的面擴大，不受前哈佛燕京學社幾部引得的局限。除正史外，我們大量採用了與傳記資料有關的各種體裁的文獻，結果，這部《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共收書八十三種，收書數量之多，僅亞於《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且燕京的幾部引得，于正史中只收紀與傳，我們則兼收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與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另外，我們在編纂過程中，化了不少工夫對異人同名加以區分，必要時並於頁末加注說明；我們自己覺得，有一些注文，就類似於讀史筆記，其中引用的材料，都注明出處。這樣做，是希望對唐五代的歷史人物作進一步的研究，對今後有關史籍的整理考訂，也可提供某些參考。

以下分別就所收資料作些說明。

正史部分，我們收了《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這是一組。這四部史書的資料價值是衆所周知，無庸多說的。這裏要說明的是，我們除了本紀和列傳外，增收了《舊唐書·經籍志》（簡稱《舊志》）、《新唐書·藝文志》（簡稱《新志》），以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簡稱《新表》）。《新唐書》共有四個表，即《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宰相表》按年排列宰相的拜罷名單，材料已見於本紀和列傳，人物事迹沒有新的補充；《方鎮表》表地而不表人，即記載唐時各方鎮的建置沿革，不載任職人名；《宗室世系表》除了少數與政治、文化等有關外，絕大部分的宗室只是具名而已，資料價值

不大。因此這三個表都未收入。《宰相世系表》，表唐宰相三百六十九人九十八族的世系。宋以前修史，並無志氏族、表世系的，《新表》實為創舉。在此之後，元朝修《宋史》，有《宗室世系表》，修《遼史》，有《世表》，《金史》有《宗室表》，明修《元史》有《宗室世系表》，都限於皇家世系，至於表一般氏族，可以說《新唐書》是獨一無二的。據記載，《新唐書》的表是呂夏卿修纂的，他本長於譜學。南宋人洪邁《容齋隨筆》卷六《唐書世系表》條曾說：“《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譜牒”；史學家岑仲勉先生則認為《新表》之藍本為《元和姓纂》（見其所著《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及《唐史餘瀝》）。但《元和姓纂》記載止於元和前期，元和以後當還是如洪邁所說，承用故家譜牒。唐代的一些故家大族，多有譜牒，但經過唐末五代兵亂，散亡甚多，明人葉盛《水東日記》卷八載《范氏家譜世系》一文，就說及唐時宰相范履冰的後世，其中一枝於唐懿宗咸通十一年渡江寓居蘇州，後來“子孫流散，遺失前譜”。在譜牒散失的情況下，《新表》能將唐代的一些名門望族曾任宰相者的世系列之於表，注明字號、官爵，許多是列傳所不曾記述的。清人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訂謫》曾摘舉出《新表》的不少錯誤，其自序中說：“就其所列官爵謚號，或書或否，或丞尉而不遺，或卿貳而反闕，或誤書其兄弟之官，或備載其褒贈之職，更或其生平所偶歷及曾未嘗居是官者，龐雜淆亂，不可究詰，合之史傳，不勝糾摘。”《新表》錯亂之處確實是很多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的參考價值。它不但可以補紀傳之不足，有時還可用來校正紀傳及《元和姓纂》等書。

經過隋末的戰亂，書籍散失極多。唐統一全國後，就注意搜集亡逸，唐太宗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相繼任秘書監，採購天下遺書，組織專人抄寫、整理、校閱，“羣書大備”。這樣到了唐玄宗開元九年命殷踐猷等修《羣書四部錄》時，唐朝廷宮中藏書已達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後來毋煥又將《羣書四部錄》二百卷精簡為《古今書錄》四十卷，《舊唐書·經籍志》就是以《古今書錄》為藍本而編纂的，因此它所著錄的唐人著作，僅限於唐初至開元以前。宋仁宗時修《新唐書》，經過幾十年的休養生息，加以經濟發展，社會安定，亡逸的書籍又逐漸集中，這就為編纂《新唐書·藝文志》準備了較充分的條件。《新志》在數量上補充了開元以後至唐末的各類書籍，另外《新志》可貴的地方還在於增加了許多小注，這些小注大多記載作者的事迹，以集部而論，不少詩文作家的事迹，就是只見於《新志》而未見於他書的。這就為查閱唐代人物提供較早和較為可信的傳記資料（當然其中也難免有疏漏和錯誤之處）。我們這次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以及《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所載唐人姓名編入索引，無疑可以彌補兩《唐書》紀傳的不足。

與《新表》性質相近的是唐林寶於憲宗元和七年修成的《元和姓纂》。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曾將《姓纂》與《新表》并舉，稱：“姓書校正最號詳備者，如《元和姓纂》、《唐宰相世系表》。”（卷八“二十五寒·韓”）《新表》關於中唐以前的姓氏即以《姓纂》為藍本。《新表》所收人物，以曾在唐任宰相者為限，《姓纂》則不受此限制，因此它所收人物的面要比《新表》為廣，《四庫總目提要》曾稱其“于唐人世系則詳且核”。可惜其書至宋代已有散佚，後人雖有校補，缺漏尚多，我們這次用的是孫星衍校訂的十卷本，同時還較詳細地參考了岑仲勉先生的《元和姓纂四校記》一書，充分吸收了他的研究成果。至於宋代以後的姓氏

書，如南宋鄧名世的《古今姓氏書辨證》、章定的《名賢氏族言行類稿》，以及明凌迪知的《萬姓統譜》，它們的內容大多詳宋而略唐，而於唐人世系也不出《新表》與《姓纂》的範圍，因此本書就未加收錄。

以上《舊唐書》、《新唐書》（包括《新表》、《舊志》、《新志》）、《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元和姓纂》，這是一組。其次，如《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全唐詩》、《全唐詩逸》、《河嶽英靈集》、《國秀集》、《中興間氣集》、《極玄集》、《唐詩紀事》、《唐才子傳》等，是另一組，這大體上是屬於文學家的傳記資料。這一組又可分為三小類，第一小類是以《全唐詩》、《全唐文》為主的詩文總集。《全唐詩》和《全唐文》都是清朝官修書，《全唐詩》的修纂，始於康熙四十四年三月，成於四十五年十月，共收詩四萬八千九百多首，作者二千二百餘人，總九百卷。《全唐文》修成於嘉慶十九年，收文一萬八千四百多篇，共一千卷。這兩部總集，卷帙浩繁，洋洋大觀，前人曾以為“有唐一代文苑之美，畢萃於茲”（俞樾《春在堂雜文》四編卷七《全唐文拾遺序》）。這兩部總集的特點，除了數量多以外，還在於有作者小傳，雖然現在看來，這些小傳還有不少錯誤，但無論如何它們還是提供了許多有用的研究線索。當然這兩部書所收詩文也有遺漏，日人河世寧就曾輯有《全唐詩逸》三卷，近人王重民先生根據敦煌遺書，又輯校過唐人的一些遺詩；我們還曾聽說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孫望先生也正在做輯佚的工作，希望能早日完成，以有助於唐詩的研究。這次我們編製本索引，就只收《全唐詩》和《全唐詩逸》，王、孫二先生的輯佚暫未列入。至於《全唐文》，也有遺漏，如陸心源就曾利用他的皕宋樓所藏，補輯了不少遺文，編為《唐文拾遺》七十二卷，《唐文續拾》十六卷。陸氏所編的兩種，因其為輯補《全唐文》而作，因此我們也一併編為索引。

第二小類是唐人選唐詩的幾種。按過去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現改為上海古籍出版社）曾編印過《唐人選唐詩十種》，其中唐寫本唐人選唐詩，係敦煌石室發現的唐人寫本殘卷，它們有校勘價值，但對於唐詩人事迹的研究，意義不大；另外如元結的《篋中集》，令狐楚的《御覽詩》，韋莊的《又玄集》，韋穀的《才調集》，佚名的《搜玉小集》，它們都未載作家小傳，其詩又皆已編入《全唐詩》，因此都未編入索引。而殷璠的《河嶽英靈集》、芮挺章的《國秀集》、高仲武的《中興間氣集》、姚合的《極玄集》四種，除了對所選詩人的評論外，還載有作家的字號、籍貫及其仕歷，雖然簡略，但不乏重要的研究線索。如高仲武《中興間氣集》說劉長卿“剛而犯上，兩遭遷謫”，我曾受此啟發，結合獨孤及的《送長洲劉少府貶南巴使牒留洪州序》（《毗陵集》卷十四）及其他材料，考證了劉長卿兩次貶謫的時間和地點，糾正了自從《新唐書·藝文志》以來有關劉長卿事迹記載的錯誤（參拙著《劉長卿事迹考辨》一文，《中華文史論叢》總第八輯）。又如姚合的《極玄集》，它對大曆時期詩人的記載就極可參考，其書卷上李端名下記大曆十才子姓名，是現今所知最早也最可靠的材料；又如卷下盧綸名下說盧綸“天寶末舉進士，不第”，後來《舊唐書》卷一六三《盧簡辭傳》所謂“天寶末舉進士，遇亂不第”，即本於《極玄集》的記載，而這一記載正可用來糾正一些文學史著作和唐詩選本記盧綸生年為七四八年（天寶七載）的錯誤。因此，我們將這四種唐人選唐詩所選

的作家姓名，編入索引。

第三小類是南宋計有功的《唐詩紀事》和元人辛文房的《唐才子傳》。《唐詩紀事》共八十一卷，收詩人一千一百五十家，除採錄詩句外，凡其人可考的，則撮述其世系爵里和生平經歷，輯集了大量有關唐代詩人的資料。清朝編《全唐詩》，《唐詩紀事》是極重要的參考資料，其詩人小傳很多即採自此書，而且南宋時題為尤袤撰、實為廖瑩中編的《全唐詩話》，就是剽竊《唐詩紀事》而成的（參見《四庫總目提要》卷一九七集部詩文類存目），而現在有些研究者在論著中竟還在引用《全唐詩話》而不去檢核《唐詩紀事》，實在是使人奇怪的。《唐才子傳》也是一部研究唐代詩人的重要參考書。我曾作過一些比較，《唐才子傳》所載詩人事迹，不少是採自《新唐書》和《唐詩紀事》的，但它有一個特點，就是盡可能記錄詩人的登科年份，書中人物的先後編排，不少就是依登第時間排列的。有些登第年歲提供了研究詩人生平的極寶貴材料，如載宋之問為上元二年登第，即可大致考出宋之問的出生年，這是他書所未見的（請參拙著《唐代詩人考略》，載《文史》第八輯；又見《關於宋之問及其與駱賓王的關係》，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唐人重科第，中晚唐時就刻有登科記一類的書，這些書大約宋元時還有流傳的；如南宋人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四“林藻歐陽詹相繼登第”條，曾說“予家有唐趙儵撰《唐登科記》”。另外，詩人李益之子李奕，也曾編過唐初至德宗貞元時的登科記（見《全唐文》卷五三六李奕《登科記序》）。辛文房在著《唐才子傳》時，當是利用了那時存世的唐人登科記一類的書，因此這方面的記載是較為可靠的。

本書採用書目的第三組是《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翰林承旨學士院記》、《翰林院故事》、《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唐登科記考》、《唐方鎮年表》等七種。按唐尚書省所屬除六部尚書、侍郎外，設有郎中、員外郎之職，統稱郎官。唐代是頗重視郎官人選的，據說員外郎比起郎中來更顯得有聲價。劉肅《大唐新語》卷十三有這樣的記載：“晉宋以還，尚書始置員外郎，分判曹事。國朝彌重其遷。舊例，郎中不歷員外郎拜者，謂之‘土山頭果毅’，言其不歷清資，便拜高品，有似長征兵士，便得邊遠果毅也。”清人勞格、趙鉞將尚書左右司及六部郎官，見於題名碑者，蒐輯材料，排其行事，共得三千二百餘人，另補遺六百三十四人，編為二十六卷。又將御史臺題名，仿《郎官考》的體例，編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舊唐書》卷一八五上《良吏·李素立傳》載：“素立尋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以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戶參軍，高祖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祕書郎，高祖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擢授侍御史，高祖曰：‘此官清而復要。’”可見唐之侍御史是被視為清要官的，它與翰林被視為內相一樣，都是唐代的重要官職。至於唐代進士諸科之盛，中唐以後方鎮權勢之強，更所周知。這幾部書中所列，幾乎網羅了唐代各類官場中的人物，而勞格、徐松、吳廷燮等又於唐史事極為精熟，他們所引用的材料，所作的考訂，雖不免仍有疏漏和錯誤，但總的說來對研究者是頗有參考價值的。

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為目錄提要書，是本索引所收書的第四組。按宋人官私書目，留存于今者僅四家，除晁、陳二志外，尚有宋初王堯臣等奉敕編修的《崇文總目》和南宋尤袤的《遂初堂書目》。《崇文總目》經鄭樵刪削序釋，刊落極多，

已非原本之舊，另外，它與《遂初堂書目》同樣，僅著錄書名、卷數，未載作者事迹，我們這次略而未收。《郡齋》、《直齋》著錄的，都是晁、陳二人所實藏的書，而且于作者名下大多注明字號、籍貫、仕歷及版本流傳情況。正如《四庫全書提要》所說：“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求其崖略；其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辨其真偽，核其異同。”以本書所採為例，晁、陳二志有些地方可以補新舊《唐書》中《藝文（經籍）志》的不足。如《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集部別集類，載李康撰《玉臺後集》十卷。但據《郡齋》卷四下下，《直齋》卷十五，撰《玉臺後集》者名李康成，非單名李康。另外，宋元之際馬端臨《文獻通考》中的《經籍》考，係據晁、陳二志編成，雖也是重要的目錄書，但為避免重複，我們也就未加收錄。

第五組是唐至元的書畫書，即《書斷》、《歷代名畫記》、《唐朝名畫錄》、《益州名畫錄》、《五代名畫補遺》、《宣和書譜》、《宣和畫譜》、《圖畫見聞誌》、《書小史》、《圖繪寶鑑》、《書史會要》等十一種。唐宋人的書畫著錄，記載了唐代書畫家的姓名、簡歷及作品流傳情況，不但可以補正史之不足，而且他們之中不少人是正史所未載的，這當然是極可寶貴的材料，就是元人的兩種（《圖繪寶鑑》、《書史會要》），雖為晚出，但因有彙輯的性質，也有足資參考之處。這裏可以舉幾個例子：（1）盛唐、中唐之際的大詩人韋應物，對於他的世系，一般根據《新表》與《姓纂》，可以考查而得，但我們從《唐朝名畫錄》、《歷代名畫記》、《益州名畫錄》等的記載中，可以考知他的父親韋鑾和伯父韋鑒都是當時有名的畫家，他的堂弟韋鵬（偃），也以畫馬著稱，《宣和畫譜》記有韋鑒、韋偃的畫流傳於宋的尚有多幅。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韋應物生長在一個富有藝術修養的家庭，這一點是過去文學史研究者所未曾注意的。（2）自從晚唐人張固《幽閒鼓吹》和五代人王定保《唐摭言》記白居易初以舉人至長安謁顧況，顧況說“長安居大不易”，白居易賦“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詩句，顧況大為嗟賞，白居易也因而得名。此事後來被寫入新舊《唐書》的《白居易傳》，就更廣泛地流傳於後世。按《歷代名畫記》卷十記顧況“貞元五年貶饒州司戶”，離開長安，不久即卒於饒州，而據白居易《送侯權秀才序》，他直至貞元十五年才由宣州入貢至長安應舉，顧、白二人實無在長安見面的機會（詳參拙著《唐代詩人叢考》一書中的《顧況考》）。在這裏，《歷代名畫記》的記載是一個重要的例證。（3）劉長卿有《集梁耿開元寺所居院》詩：“到君幽卧處，為我掃莓苔。花雨晴天落，松風終日來。路經深竹過，門向遠山開。豈得長高枕，中朝正用才。”（《全唐詩》卷一四七）曾有友人問梁耿其人。按劉詩中梁耿之名僅一見，唐人詩文中亦未見有記載，本書採用的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五却載其名，書中雖然未載其具體事迹，但還是提供了有關梁耿的某些線索，可見元人的書畫書仍有可為參考者。

第六組是有關五代時十國的書，計有《十國春秋》、《九國志》、《五代史補》、馬令和陸游的《南唐書》、《江南野史》六種。它們可以補新舊《五代史》的不足，其史料價值不待多說。這裏要說明的是，五代和宋人關於這方面的著述極多，僅吳任臣在《十國春秋》的凡例中開列的書目就有二三十種之多，我們則選取其中屬於紀傳體的史書。

第七組是宋元方志，計三十三種。根據記載，唐時已有方志，當時叫做圖經。唐朝廷

曾規定全國各州府每三、五年定期給中央尚書兵部職方造送圖經一次。但那時的圖經大都還只記載天象、地理，並未擴充到人文歷史方面，且大部分已經亡佚，現在僅存《沙州圖經》、《西州圖經》兩種殘本。到了宋元時期，這時所修的方志，內容已十分齊備，除了山川、疆界等記載外，人物志和藝文志已占有重要地位，其中記載的唐代人物，往往為後人用作考訂的材料。在本書中，我們也根據宋元方志的記載，訂正了其他史籍的一些錯誤。這裏可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情況。中晚唐之際的詩人李敬方，他現存的詩雖然不多（《全唐詩》卷五〇八載其詩九首），但却有其特色，如《汴河直進船》：“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爲害亦相和。東南四十三州地，取盡脂膏是此河。”這首詩以汴河取譬，揭露了腐朽的唐朝廷對東南一帶的殘酷剝削；此外如“天台十二句，一片雨中春，林果垂楊盡，山苗半夏新”（《天台晴望》），描寫江南暮春山景，頗有新意。但李敬方的事迹，過去的記載大多錯誤。《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李敬方詩一卷，小注云：“字中虔，大和歙州刺史。”這一記載一直為後世所沿用，《唐詩紀事》也說：“字中虔，登長慶進士第，大和中爲歙州刺史。”（卷五十八）《唐詩紀事》補充了李敬方登進士第的時間，但仍然沿襲了大和（公元八二七——八三五）中爲歙州刺史的說法。《全唐詩》與《唐才子傳》小傳均與此同。今查宋《寶慶四明志》卷一、元《延祐四明志》卷二都載有李敬方，說是大中初明州刺史。宋陳耆卿的《嘉定赤城志》卷十謂李敬方於會昌六年爲台州司馬，而宋羅願《新安志》卷九則又明確記載李敬方於大中四年至六年（公元八五〇——八五二）爲歙州刺史。按《全唐文》卷七三九載李敬方所作的《湯泉銘》，其中說：“唐大中五年，敬方患風疾，至湯池浸浴，六年十一月又入浴，因感白龍見，風疾遂瘥。”又銘曰：“刺郡二年，病不能興。”可見那時李敬方任郡刺史。又《全唐詩》卷五〇八載其《題黃山湯院》詩，自序有云：“敬方以頭風瘁悶，大中五年十二月因小恤假內再往黃山浴湯，題四百字。”黃山即在宣歙治區之內。這就從李敬方本人的詩文證實《新安志》記載的正確。由此我們可以推知，李敬方於文宗朝爲諫議大夫（參《舊五代史》卷五十八《李琪傳》），後以事貶台州司馬（據《赤城志》云台州司馬，而《文苑英華》與《全唐詩》云左遷台州刺史，勞格《唐郎官石柱題名考》謂當以《赤城志》所載《桐柏山題名碑》爲正，應作司馬），時當會昌中（八四一——八四六）。大中初稍遷爲明州刺史，大中四年又爲歙州刺史。由此可證《新志》、《唐詩紀事》、《全唐詩》、《唐才子傳》等皆誤。

這裏應說明的是：（1）《會稽掇英總集》雖然並非方志，但因為它載有唐太守題名記，是查閱唐代任浙東觀察使的有用材料，故附於方志而一併收錄。（2）明清兩代的方志，雖也有參考之處，但所記唐人事迹，大多與前史陳陳相因，新發見的材料不多，且明清的方志數量繁富，有數千種之多，收不勝收，本書就一概不收。

第八組是有關釋氏的書，有《續高僧傳》、《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大唐內典錄》、《開元釋教錄》、《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續貞元釋教錄》等八種。前三種是僧人傳記，後五種爲釋氏書目錄。《舊唐書·經籍志》序言曾說：“（毋）奘等《四部目》及《釋道目》，並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軸繁多，今並略之”；又說：“其《釋道錄目》附本書，今亦不取。”照此看來，毋奘等在編《羣書四部錄》時，在編釋、道著作時，有小序，還注有

撰人姓氏，而這些却爲《舊唐書》編修者所刪去，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爲了提供唐人所作釋氏書目錄，選取其中較可作爲傳記資料參考者，從《大藏經》中錄取《大唐內典錄》等五種編入本書。

三

上面一節概述了這部索引所收八十餘種書的大致情況與史料價值。在這一節中，想談一談利用本索引以訂正某些史籍記載的訛誤。

一般認爲，搞索引不算是學術研究。這從學術研究的嚴格意義上來說是對的，但應當說，索引與研究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在科學研究飛速發展的今天，尤其如此。世界上一些著名學校的圖書館，往往定期聘請在某一學科有專長的學者編製圖書目錄；有些專門學術研究機構，也經常由專家學者主持，定期編製國內外學術論著的索引。這已越來越爲我國學術界所注意。這說明，沒有一定的專門知識，沒有相當的研究基礎，是編不好較高水平的索引目錄書的，更何況有些索引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學術性。在編纂這部傳記資料索引時，我們感到，如果對唐代歷史沒有一定的基礎，對唐代史料未有一定的了解，對古籍整理校勘等基本知識未有切實的掌握，就會感到相當困難，而且會發生相當多的舛漏。因爲如果不具備上述的這些條件，對各書匯集以後大量出現的同人異名和同名異人問題，就會得不到解決。我們就深感基礎和才力的不足，這可能會影響這部索引的質量。但我們也確切感到，經過對一些史籍的比較研究，即使從人物傳記資料這一角度，本索引也能訂正古籍中的不少記載錯誤。以下擬分別就本書所收的資料談談這方面的情況。

古代史書中往往會碰到同一人而其姓名各書所記不一的情況；有些史書雖然經過校勘整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漏校者甚多，在中華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中，新舊《唐書》在這方面就存在着較多的問題，有時同是一個人，《舊唐書》作杜甲，《新唐書》作杜乙，點校本却未加比勘，如果稍不留心，就會誤認爲兩人。我們在編製這部索引時，遇到這種問題，盡可能加以區分，有些地方還引證一些必要的材料，或前人的研究成果，寫成小注，藉以訂正史籍中的某些訛誤。這裏舉一些例子加以說明。

（一）《舊唐書》卷一五二有《段佐傳》，《新唐書》卷一七〇有《段佑傳》，兩書所記皆爲郭子儀牙將，因功遷爲涇原節度使，終右神策大將軍，事迹相同，當爲一人，而其名一作佐，一作佑，另《元和姓纂》又作段祐。今查《白居易集》卷三十七有《除段祐檢校兵部尚書右神策軍大將軍制》，稱：“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段祐……可檢校兵部尚書、右神策軍步軍大將軍、知軍事。”由此可證新舊《唐書》及《姓纂》之誤。

（二）《新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載杜崇殷，官尹丞、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爲行敏子，希望父，杜佑祖。而《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載其祖爲杜崇慤。今查權德輿《杜公淮南遺愛碑銘》（《權載之文集》卷十一）、《岐國公杜公墓誌銘》（同上卷二十二）皆作杜崇慤，與《舊傳》同，可證《新表》作殷者誤。

(三)《新唐書》卷一一六有《杜景佺傳》，《舊唐書》卷九〇有《杜景儉傳》，看來似乎是兩人，實爲一人。中華書局點校本於此與上述的段佐、段佑一樣，都沒有校記。其實關於這點，清人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早已指出，並已解決，其書卷九〇“杜景儉”條云：“《通典》二十五、《文苑英華》三百九十八、《冊府》三百十七、《御覽》六百四十俱作佺，《新書》同。案《御覽》二百五作景儉，《通鑑》二百四同，注引《考異》云：《實錄》及《新》紀表傳俱作景佺，非，蓋《實錄》以草書致誤，《新書》固承之耳，當從《舊書》、《統紀》爲是。”如果我們僅看傳目，不察傳文，也未掌握前人的校勘成果，就可能在索引中將杜景佺、杜景儉分爲二人。與此類似的還有：《舊唐書》卷一六三有《盧弘正傳》，《新唐書》卷一七七有《盧弘止傳》，正、止互異。而據《通鑑》卷二四〇武宗會昌六年八月條《考異》所載，及岑仲勉《唐方鎮年表補正》所考，應作盧弘止爲是。

(四)《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僧孺傳》謂其父名幼簡，而《新唐書》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作幼聞。今查唐李珣《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僧孺)神道碑》(《文苑英華》卷八八八)載：“父幼聞，華州鄭縣尉。”與《新表》同，則《舊傳》作幼簡誤。

(五)《舊唐書》卷一五七《李鄴傳》：“子柱，官至浙東觀察使。”又載柱子礪。而《新唐書》卷一四六《李鄴傳》則謂：“子拭，仕歷宗正卿、京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秘書監卒。拭子礪。”《新表》也載鄴子拭，拭子礪。另《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紀》下，大中四年九月，“以朝請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孟州刺史、河陽三城節度使李拭爲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等使。”《通鑑》卷二四八武宗會昌五年四月，“壬寅，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冊點憂斯可汗使”。宣宗大中二年爲浙東觀察使，見《會稽掇英總集》卷一八。《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卷一五也載有李拭。由以上諸例，可證《舊唐書》作李柱者誤。

(六)《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乙部史錄儀注類，著錄“裴瑾《崇豐二陵集禮》”，小注云：“瑾字封叔，光庭曾孫，元和吉州刺史。”按同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載有裴瑾，儼子，吉州刺史。時代相同。《新志》作瑾，《新表》作瑾。柳宗元有《唐故萬年令裴府君墓碣》，云：“公諱瑾，字封叔，河東聞喜人。……大理卿府君諱儼，實父。”文中還具體敘述了裴瑾撰著《二陵集禮》一事，云：“司空杜公聯奉崇陵、豐陵禮儀，再以爲佐。離紛龍，導滯塞，關百執事，條直遂顯，司空拱手以成。自開元制禮，諱去國恤章，累聖陵寢，皆因事攀掇，取一切乃已，有司卒無所徵。公乃撰《二陵集禮》，藏之南閣。”(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月點校本《柳宗元集》，世綵堂本《柳河東集》同)按裴瑾之後夫人柳氏爲柳宗元之姊，瑾於元和十二年卒於吉州刺史時，柳宗元在柳州刺史任，他對於裴瑾的事迹當然是知之詳確的。據此，可知《新表》作裴瑾是，《新志》作裴瑾誤。

(七)《舊五代史》卷一二七有《馬裔孫傳》，馬裔孫爲五代後唐時中書侍郎平章事；《全唐文》卷八五六也載其文。但《新五代史》卷五五、《通鑑》卷二八〇及南宋人陳思所作《書小史》皆作馬胤孫。《舊五代史》、《全唐文》刊作裔，當是清人避諱改；徐松《登科記考》卷二五、卷二六則又作馬允孫，“允”字也是避清諱所改。如果不注意，則很可能因避諱改字而將一人誤分爲二人。

(八)《全唐文》、《全唐詩》的錯誤極多，其中的一項即是將一人誤分為二人。如《全唐文》卷七六三載沈珣文，卷七六七又有沈詢文。沈珣小傳謂：“珣，宣宗朝官中書舍人，以禮部侍郎出為浙東觀察使。”沈詢小傳謂：“詢字誠之，贈禮部尚書傳師子。會昌初進士，累遷中書舍人，出為浙東觀察使，除戶部侍郎。咸通四年為昭義節度使，奴結牙將為亂，滅其族，贈兵部尚書。”這兩處所載事迹，都可見於《舊唐書》卷一四九、《新唐書》卷一三二《沈傳師傳》，並皆作沈詢，而《全唐文》却分作二人。《北夢瑣言》卷五有沈詢，官至丞郎，同書卷十二又載沈詢曾鎮潞州（潞州即昭義軍所駐地），所載與新舊《唐書》本傳合，可見作沈詢為是。類似的情況，又如《全唐詩》卷七三七載熊噉詩二首，同卷又另載熊皎詩四首。熊噉小傳謂：“熊噉，後唐清泰二年登進士第，延州劉景巖辟為從事，入晉拜補闕，貶商州上津令。《屠龍集》五卷。”熊皎小傳謂：“熊皎，自稱為九華山人。《南金集》二卷。”初看似為二人，今按《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九載《屠龍集》一卷，稱“五代晉九華熊皎撰，後唐清泰二年進士。”《唐才子傳》卷十有熊皎，即以《屠龍集》、《南金集》皆為熊皎所作，並云陶穀為之序。可見熊噉、熊皎實為一人。熊噉（皎）事又可參見《詩話總龜》卷十三所引《雅言雜載》及《新五代史》卷四七《劉景巖傳》。由此可見，利用索引所排比的材料，即可用來訂正《全唐文》、《全唐詩》的這些謬誤。

以上是唐五代傳記資料中同人異名的情況，通過本索引得以改正的一些例子。至於史書上所載人物字號的錯誤，就更為常見，這裏也可舉兩個例子，以見一般。一是《新唐書》卷一九四《卓行·元德秀傳》，載元德秀有弟子數人，云：“是時程休、邢宇、宇弟宙、張茂之、李粵、粵族子丹叔惟岳、喬潭、楊拯、房垂、柳識皆號門弟子。”後文又云：“粵字伯高，丹叔字南誠，惟岳字謨道，趙人。”據這二處所述，則李粵（粵）之族子，一為丹叔，字南誠，另一為惟岳，字謨道。按《新唐書》這裏的記述，實本於李華《三賢論》，而《三賢論》關於這三人的記述，則是：“趙郡李粵伯高，含大雅之素；粵族子丹叔南，誠莊而文，族子惟岳謨道，沉邃廉靜。”（見《文苑英華》卷七四四）由此可見，《三賢論》是說李丹字叔南，此下“誠莊而文”係自成一語，說明李丹之為人，正如後面的“沉邃廉靜”來形容李惟岳一樣。《新唐書》作者誤讀《三賢論》原文，以“南誠”為字，“丹叔”為名，以致大謬。另一個例子是，《新唐書》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載韋溫字弘有，而《舊唐書》卷一六八、《新唐書》卷一六九《韋溫傳》作字弘育。按杜牧有《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墓誌銘》（見《樊川文集》卷八），云：“公諱溫，字弘育。”由此可見作弘育為是，《新表》作弘有非。

關於新舊《唐書》、《全唐文》、《全唐詩》的問題，我們曾分別發表過《〈兩唐書〉校勘拾遺》、《談〈全唐文〉的修訂》、《讀〈全唐詩〉小札》等幾篇文章，讀者可以參看，這裏只是舉一些例子，說明僅僅從索引工作中接觸到的一些問題，也可以對過去大部頭的史籍作重要的訂正。同樣，從人名的排比整理中，還可改正南宋兩部著名的目錄書中的一些錯誤。如《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後漢書》條云：“唐高宗令章懷太子賢與劉內言、革希言作註。”而據《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為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漢書》者為格希元，非革希言；又據《新唐書》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載格希元為處仁子，洛州司法參軍，時當高宗時，《姓

纂》卷十同。岑仲勉先生《元和姓纂四校記》還據唐人墓誌，證明格希元為唐高宗、武后時人。又如《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載韋韞《九鏡射經》、《射訣》，並云韞仕為檢校太子詹事。考韋韞為唐末詩人韋莊之父（見《新唐書》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查韋莊事迹材料，未見其父有任檢校太子詹事之職者。而據《新表》，載韋友剛子韋蘊，檢校太子詹事，時代正合，當為一人。由此可知《直齋書錄解題》之韋韞為韋蘊之誤。《直齋》卷十五著錄《漢上題襟集》三卷，云：“唐段成式、溫庭筠、逢皓、余知古、韋蟾、徐商等倡和詩什，往來簡牘，蓋在襄陽時也。”這裏的逢皓，應是庭皓之誤，庭皓為溫庭筠之弟。夏承燾先生《溫飛卿繫年》（見《唐宋詞人年譜》）已經指出：“《文獻通考》無逢皓，有崔皎。案逢皓、崔皎皆庭皓之誤。《全唐詩》二十二：‘溫庭皓初為襄陽徐商從事。’”《唐摭言》卷十也載：“溫庭皓，庭筠之弟，辭藻亞於兄，不第而卒。”如果不加比較，未參考有關的研究著作，整理《直齋》這部書時，就很可能將溫庭筠與逢皓作為毫無關係的二人，這就會造成不應有的錯誤。

關於宋元方志，張忱石與許逸民同志曾寫有《宋元方志舉正》（載《文史》第十一輯），就唐代人物的姓名對宋元方志中的某些訛誤作了校正。我們在上一節中着重講了宋元方志的史料價值，但無庸諱言，現存三十幾種的宋元方志，存在不少錯誤（包括原書修撰時的錯誤與刊刻傳鈔時的錯誤），這裏不妨舉幾個明顯的例子。如《嘉定鎮江志》卷十六載有盧準，唐時曾為潤州司士參軍。按大曆時詩人盧綸有《送從叔士準赴任潤州司士》詩（《全唐詩》卷二七六）。《嘉定鎮江志》所本，當即盧綸此詩，但盧綸詩題明明記載其從叔任潤州司士參軍者名士準，非單名準。又如《嘉定赤城志》卷八載武后垂拱四年台州刺史沈福。今查《姓纂》卷七，沈道之子成福，歷簡、台、廬等州刺史；《姓纂》又載道之兄名訓之，訓之子名成景，其兄弟輩的名字中都有一“成”字。《全唐文》卷二〇〇也載有沈成福文，小傳說他是高宗永徽時人，時代與《姓纂》及《嘉定鎮江志》所載相合，當同是一人。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所引的拓本《沈知敏誌》，也稱“父成福，通議大夫、台州刺史。”這些，都可證《赤城志》作“沈福”之誤。另外，如《毗陵志》卷七載李倜，謂唐玄宗孫，徐王瑝第三子。按據《舊唐書》卷一〇七《玄宗諸子傳》，載唐玄宗第二十三子信王瑝，“天寶末有子封為王者二人：佟為信安郡王，太常卿同正員；倜為晉陵郡王，光祿卿同正員。”（《新唐書》卷八十二同）李倜封為晉陵郡王，因此《毗陵志》載入（毗陵即今江蘇無錫，屬晉陵郡）。但李倜實為信王瑝的第二子，《毗陵志》所載，顯然是以“信”訛為“徐”，“瑝”訛為“理”，“二”訛為“三”。如不查核新舊《唐書》，則所謂徐王理者竟不知為何人了。

以上三個例子，當皆為修撰時的錯誤，至於板刻之誤，在現存宋元方志中就更多。如《嘉定鎮江志》卷十四載浙西觀察使鄭明，此鄭明為鄭朗之誤，鄭朗曾於唐宣宗大中年間由御史中丞、戶部侍郎出為浙江觀察使（見《唐書》本傳，並參《唐方鎮年表》）又同書同卷載盧明，據《新表》應作盧朗；李元義，據《新表》應作李玄乂（《新表》共有四個李玄乂，此任潤州刺史者為行師子，詳見本索引）。又如《三山志》卷二〇載吳奏於唐德宗貞元初以太子賓客為福建觀察使，吳奏為吳湊之誤（見《舊唐書》卷七《德宗紀》及新舊《唐書》本傳）。又如《咸淳臨安志》卷四五載宋憬於唐中宗時為杭州刺史，宋憬為宋璟之誤；《吳興志》卷十四

載崔芻官於咸通三年爲湖州刺史，崔芻官爲崔芻言之誤。

前面已說過，我們無意夸大索引工作的重要性，認爲單憑索引，將有關資料加以簡單的排比，就可代替學術研究，但從本節所舉的爲數不算太少的例子，讀者可以看出，索引工作應有它一定的地位，索引不但可以幫助人們迅速地掌握所需要的材料，而且通過歸納和比較，還可訂正若干原始材料本身的錯誤和疏漏。我們在這部索引中，凡對過去史籍有所訂正或可校其異同者，均於當頁加注說明，這些小注，字數雖然不多，但確實費了我們不少勞力。我們自信，它們對研究者是會有幫助的，細心的讀者將會從中得到有用的材料。

四

關於本書的編輯體例問題，張忱石同志和許逸民同志起草的編輯凡例中已有具體說明，這裏擬補充說明幾點。

人名索引中往往會碰到同姓名的問題，處理得是否準確和妥善，是衡量一部索引質量高低的重要標志之一。清代汪輝祖有《九史同姓名錄》，他在那時的條件下已經盡了他的努力，但不免尚有錯漏，何況他所接觸的只是唐以後的幾部正史，問題還算簡單。我們這部索引，收錄的書達八十餘種，其中有幾種書都在百卷以上，時間又集中在唐和五代約三百幾十年之中，所收唐、五代的人物有近三萬人之多，因此所碰到的同姓名問題就遠較汪輝祖的複雜。有時有四、五個人爲同一姓名，就須查核其籍貫、郡望、字號、世系、事迹，加以細心的甄別，稍一疏忽，就會張冠李戴。有時時代相近，事迹又較簡略，就更不易分辨。如《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有張復魯，幼挺子，度支郎中。《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卷十三也有張復魯，《郎考》卷十三所載即度支郎中，則與《新表》當即一人。而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七於進士第而未有確切年代可繫者有張復魯，時代相近，初看似與《新表》、《郎考》所載爲同一人。但查杜牧《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溫）墓誌銘》（《樊川文集》卷八），稱韋溫有女四人，“長嫁南陽張復魯，復魯登進士第，有名于時。”《登科記考》所本即杜牧此文。考《新表》之張復魯出始興張氏，世居韶州曲江，與張九齡爲同族，而韋溫婿之張復魯爲南陽張氏，籍望不同，本書就區分爲二人。這種情況在本書中是很多的。還有不少是姓名相同，時代相近，但別無確切材料證明其爲同一人的，我們就本着闕疑的精神，姑且作二人處理。如嚴杲，既見於《郎考》、《御考》，又見於《歷代名畫記》，均爲開元時人；又如鄭宥，既見於《新唐書》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華子，博州參軍），又見於《新表》同卷（進子，燕弟，未注官職），又見於《全唐文》卷四〇八，小傳僅云“天寶時書判拔萃登第”，時代均相近，未能確定《全唐文》之鄭宥屬於《新表》中哪一個鄭宥，因材料缺乏，就只好分爲三人。凡屬於這種情況，我們都於注中說明，注明待考。

《新表》與《姓纂》，有一大部分是相重的。據岑仲勉先生考定，認爲《新表》於元和初以前的部分，即據《姓纂》編定。因此我們凡是遇到二者所載同人異名時，一般即從《姓纂》；但也有《新表》是而《姓纂》非的，就以《新表》爲主，以《姓纂》所載作爲參見。

《全唐文》與《全唐詩》所載，包括唐和五代，但也有混雜前後朝代人的。如《全唐文》卷

九五六載馬子才《送陳自然西上序》一文，據勞格《讀全唐文札記》（《讀書雜識》卷八），謂：“見《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前集二十一。子才係宋人。《直齋書錄解題》十七，《馬子才集》八卷，鄱陽馬存子才撰，元祐三年進士第四人。誤入當刪。”元祐爲北宋哲宗年號，距宋開國已一百二十餘年，馬子才爲宋人無疑。今後若修訂《全唐文》，就必須把馬子才其人其文剔除。但本索引所輯以書編錄，因此像《全唐文》、《全唐詩》等，雖有誤載前後朝人物的，也一併錄入，且也不作注說明。至於像《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等兼載唐宋人的，則將顯係宋人的刪除（本書時代斷限適當放寬，凡生於五代而入宋的，也酌予收錄）。

當然，我們也看到，如果要全面查閱唐代人物的傳記事迹，現在的這部索引的範圍就要大大擴大。譬如說，《全唐文》就不能只收作者姓名，應當將書中的碑傳墓誌，以及與事迹有關的序跋也一併輯入。除了《全唐文》及陸心源的兩種補遺外，清末至近年出土的唐碑唐誌，應該有計劃地編錄。唐、五代直至北宋前期的一些雜史、筆記，有較豐富的人物傳記資料。《新唐書》的《宗室世系表》，《全唐詩》中詩篇提到的人名，也都應考慮輯入。如果把這些材料都加匯聚，並予以合理的編排，那末，我們就將有一個網羅全局的唐代人物的材料庫。但這是一個更大的工程，遠非二、三個人於短期內所能完成。我們希望這方面的有志者來承擔這項大工程，這必將受到唐史和唐代文學研究者的歡迎和感激。爲此，我們願意以本書爲引玉之磚。

本書在編撰過程中，曾得到武漢大學歷史系唐長孺先生、山東大學歷史系王仲華先生、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啓功先生的鼓勵和幫助，啓功先生還特地爲本書封面題字，在此一併致謝。

傅璇琮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